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Discretionary Limit Cover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42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縱有保單一般條款第 7.1 條規定，雙方同意為確保買方積欠之承保應收帳款涵蓋於保單範圍，貴公司應具有風險資訊服務合約內指定之風險服務供應商所核發之正向許可信用限額，或貴公司設定之自訂信用限額。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
 - a. 「自訂信用限額」係指貴公司就本公司可能依保單對貴公司負責之買方所設定，並可佐證其符合保單條款及本附加條款所載條件之信用額度；
 - b. 「佐證期間」係指於貴公司之商品及/或服務供應發票所載日期前，相關佐證方法所適用之期間（如後述）。
3. 除下列情況外，貴公司得於特別條款針對買方國別規定之自訂信用限額上限範圍內，設定自訂信用限額：
 - 貴公司具有本公司或風險服務機構核發之許可信用限額；或
 - 本公司於前 (XX) 個月內，撤銷貴公司之許可信用限額，或核發零許可信用限額；或
 - 依貴公司之資料或紀錄顯示，考量有關買方財務狀況之重大負面資訊，對該買方授信將違反審慎義務。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